**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二Ｏ二 年 月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鉴于甲方需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针对阎良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预估建筑面积为17万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 元（¥： ），单价大写 元/㎡（¥： 元/㎡） 。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本项目服务款据实结算，乙方完成第一次检测后，乙方出具正式版盖章的消防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甲方在乙方第一次出具检测报告后三个月后未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改，不影响对乙方剩余费用的支付，三个月期满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检测费100%。乙方亦有继续完成后续检测的责任。每期支付时，乙方应向采购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服务内容**

1、消防设施检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检查其联动功能是否正常；气体灭火系统等。

2、消防安全防护设施：

（1）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2）应急照明灯；

（3）灭火器配置

3、消防检测范围

消防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范围，甲方根据需要对所列范围以外建筑提请中标方检测，中标方不得拒绝，费用另计。

**五、服务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入场执业人员至少配置3人，其中1名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2名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检测维修保养方向）。

**设施设备：**至少配置1套消防检测仪器，要求所配置仪器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依据规范实施时间以主体建筑立项建设时间为截止点。

1.国家标准 GB50325—2001（2006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产业标准》GA503-2004；

2.《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暂行办法》；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7.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它资料。

**服务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的接地、管线的安装及其保护状况；

②检测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安装质量、保护半径及与周围遮挡物的距离等，并按30—50%的比例抽检其报警功能；

③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保护接地的设置、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并对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测试；

④检测消防设备控制柜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手、自动控制及屏面接受消防设备的信号反馈功能；

⑤检测电梯的迫降功能、消防电梯的使用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和着火层的灯光显示功能；

⑥检测消防控制室、各消防设备间及消火栓按钮处的消防通讯功能；

⑦检测火灾应急广播的音响功能，手动选层和自动广播、遥控开启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⑨检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1. **消防供水系统**

①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②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③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④检测各种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⑤检测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3）室内消火栓系统**

①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②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③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④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⑤检查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4）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

①检查管网的安装、连接、设置喷头数量及末端管径等；

②检查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的安装及其功能；

③检测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

④检测喷淋头安装、外观、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及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等；

⑤对报警阀组进行功能试验；

⑥对自动喷淋水（雾）系统进行功能试验；

**（5）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①检查正压送风系统的风管、风机、送风口设置状况并测量其风速和正压送风值；

②检测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

③检查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和防火阀的设置状况；

④对各个系统进行手动、自动及联动功能试验；

**（6）防火门、防火卷帘**

①查看卷帘门的宽度、嵌入轨道内深度等安装情况，现场操作按钮盒控制门的起降，测试升降速率并查看降落后的反馈信号。

②测试卷帘控制器相关功能。

③查看防火门的安装情况。

④查看电动防火门的闭门器。

⑤测试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和挡烟垂壁的联动情况。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①查看应急、疏散安装情况，对于自带电源的灯具现场查看其功能；

②联动测试查看电源安装与切换功能；

**六、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对阎良区行政区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配合消防验收。

**七、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2）成果交付要求**

1.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进场检测，首次检测完成后，若现场达到消防验收标准，一周内出具正式的合格检测报告；若现场不符合规范要求，出具不合格报告，并在甲方整改合格后2日内进场复检，在检测完成后一周内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乙方应按期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消防工程验收，直至甲方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整改检测，直至达到消防验收为止，期间产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4.在检测过程中，属于违章操作，发生人身、设备机械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并及时将每次检测报告送至甲方。对工程检测的内容、数量和检测结果等情况作出说明。

每栋办公楼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检测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交纸质盖章版的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一式陆份。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安全责任**

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十一、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